

证券代码：874729 证券简称：深达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生产基地项目	22,617.60	18,449.62
2	研发中心项目	9,416.29	8,443.36
3	营销服务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4,157.35	4,157.35
合计		36,191.24	31,050.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将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